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健全法治保障体系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段阳伟 胡雅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健全的法治保障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法律支撑,标志着民营经济法治保障进入系统化、规范化新阶段。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以法治为基石,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协同发力,构建全链条保障体系,筑牢民营经济行稳致远的制度屏障。

筑牢民营经济法治保障的制度根基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多次强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党和国家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法治保障。2025年4月30日,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对于稳定民营经济发展预期、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具有重要意义。民营经济促进法共九章七十八条,涵盖了公平竞争、投资融资、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多个方面,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支持。一是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写入法律,确立了民营经济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二是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切实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各种合法权益;三是坚持多环节多方式鼓励、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民营经济促进法作为基础性法律,需要一系列配套法规、规章及实施细则来增强其可操作性。相关部门可尽快制定与该法相适应的行政法规,如出台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的具体管理办法,明确清单调整机制、监督机制,细化民营企业进入各类领域的具体标准与程序。地方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坚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立法逻辑,制定地方性法规和

政府规章,对融资支持、权益保护等方面作出更具针对性的规定,让法律条款更具可操作性,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激活民营经济法治保障的效能

法治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民营经济法治保障的效能,最终体现在解决实际问题、优化发展环境的实践中。将法律条文转化为治理效能,需要执法、司法各环节形成合力,让民营企业切实感受到“权利有保障、行为有规范、救济有途径”。对此,在执法层面,要优化执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一是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民营经济促进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制度,明确执法权力边界,杜绝执法的随意性。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减少对民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实现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二是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民营企业的特点和发展阶段,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的监管方式,给予企业一定的试错空间,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三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对执法部门的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执法公正、透明,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在司法层面,要强化司法保障,维护合法权益。一是设立专门的涉民营企业案件审判机构或合议庭,选拔具有丰富商事审判经验的法官,提高涉民营企业案件审判的专业化水平和效率。二是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权行为,激发民营企业创新积极性。三是积极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降低维权成本。四是严格遵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涉民营企业案件审判中,确保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得到平等保护,坚决杜绝地方保护主义和歧视性裁判。

构建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生态

法治保障不仅需要国家层面的“立法、执法、司法”发力,更需要社会各界形

成“尊法、学法、守法”的共识合力,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生态。对民营企业而言,守法是最好的“护身符”,更是赢得市场尊重的“通行证”。企业应主动学习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将合规经营融入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在劳动用工、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格依法行事。在劳动用工领域,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规范薪酬福利与社会保障;在环境保护方面,对标绿色发展标准,杜绝“先污染后治理”的短视行为;在知识产权领域,既保护自身创新成果,又尊重他人智力劳动,构建良性竞争格局。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带动就业,以“守法诚信”赢得社会认同。可以对企业给予融资优惠、信用加分等激励,形成“守法受益、违法受限”的正向引导。政府部门应带头尊法,以“法治思维”替代“行政思维”,杜绝“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以稳定政策预期增强企业信心。媒体应扛起舆论引导责任,既曝光违法失德案例以儆效尤,又聚焦民营企业在技术攻关、就业保障、民生服务中的贡献,用鲜活故事消解“民企原罪论”等错误观念。公众应理性看待民营企业发展,形成“尊重企业家、支持民营经济”的社会氛围。通过全社会共同努力,让法治成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空气和水”,既让民营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大胆发展,又让民营经济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又需要实施过程的有效性,更需要社会认同的共鸣性。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唯有持续完善法治体系、强化法治实施、厚植法治共识,才能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环境,让民营企业创新源泉充分涌流,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

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的法治路径

赵娜

民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也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党和国家始终将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作为重大方针政策,明确提出“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原则,强调通过法治手段构建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的营商环境。在此背景下,加强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不仅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举措,而且是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制度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构建

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国家坚持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规定,工商联联合会应发挥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司法行政部门需组织协调律师、公证、仲裁等机构参与纠纷化解,行业协会商会则应依托章程提供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强调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制定《金融商事纠纷证据规范指引》《金融商事审判白皮书》,规范裁判尺度,为制度保障提供了具体实践样本。针对财产保全难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保监局合作推出保险担保机制,民营企业仅需缴纳少量保费即可申请保全,切实减轻诉讼负担。在钢材买卖等纠纷中,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省工商联制定违约金调整标准,统一全省法院裁判规则,进一步强化了制度执行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机制创新:“法院+商会”模式的实践探索

实践中,以“法院+商会”多元纠纷格局为代表的机制创新,成为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化解的重要路径。通过“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法院与工商联联合建立商会商事调解中心,充分发挥工商联的桥梁纽带作用与商会的行业资源优势,高效化解企业间的经济纠纷。这一模式的核心在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通过柔性、便捷的调解替代刚性诉讼,实现纠纷化解与企业正常经营的平衡。

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工商联、市司法局出台《关于推进商会调解委员会在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和“法官工作室+”工作机制,同步推出优化营商环境20余项措施(如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提升纠纷化解效率。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打造“诉前、诉中、诉后”链条服务:建立“2+2”服务机制,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和“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提供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创设“西安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整合调解资源,实现司法确认、智慧诉讼等功能,为“法院+商会”模式提供了具体实践路径。

治理转型:从被动化解到主动预防的基层实践

加强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不仅需要关注“事后化解”,更应强调“前端治理”。通过“抓前端、治未病”,主动预防纠纷发生。一方面,行业协会商会可依托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服务,引导企业规范经营,从源头减少纠纷;另一方面,法院与工商联可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提升企业法治意识,推动形成“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的解纷文化。

延安市依托“群众说事、法官说法”,将司法服务嵌入基层治理,为企业配备“联系法官”,通过普法讲座、诉前调解化解矛盾(如富县法院3年诉前解决74件纠纷)。汉中市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中心”建设,建立市县领导包联企业机制,2024年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达41.2万户,民间投资显著增长,充分体现了基层治理在源头预防中的积极作用。

完善路径:构建现代化解纷体系的实践思考

为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还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补充和加强。一是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陕西正和商事调解中心拥有120余名专职调解员和488名兼职调解员,为调解员队伍建设提供了实践样本。未来需进一步提高调解员的专业素质和调解能力,建立调解员资质认证和考核评价机制,提升职业化水平。二是完善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机制。商洛、西安等地通过“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实现司法确认功能,需进一步明确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范围、程序和效力,确保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增强调解公信力。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西安法院创设的“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整合线上资源,需进一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平台,实现调解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提高化解效率和质量。四是加强宣传引导。陕西省工商联编写《法治民企早报》推送230余篇普法内容,法院通过“金融法律诊所”线上平台、法官送法进企业等形式,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提高民营企业对多元化解机制的知晓度和认同度,引导积极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加强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陕西在制度保障、机制创新、治理转型等方面的实践探索,为政策引导、机制创新与前端治理的协同推进提供了有益经验。通过高效化解企业间纠纷,促进企业互谅互让,实现长远合作,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未来需进一步深化制度创新与实践探索,构建更加科学、高效、包容的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研究院)

以法治力量激发陕西民营经济活力

邓姝彤

民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经济增长、促进创新、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陕西省作为西部重要省份,民营经济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2025年3月18日公布的2024年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4年陕西省全年民营经济增加值17581亿元,占生产总值的49.5%,较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民营经济贡献了全省近50%的GDP,体现出民营经济在陕西省的韧性和活力,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法治能够为民营企业提供明确的规则指引和稳定的制度预期,帮助企业规避经营风险,增强投资信心。同时,法治能够有效规范政府行为,防止行政权力的滥用,保障民营企业市场准入、资源获取、产权保护等方面享有平等地位。法治亦能够通过公正高效的司法救济,及时化解涉企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增强企业发展的安全感和获得感。因此,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完善立法、规范执法、公正司法,是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

完善制度体系,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陕西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领域的立法工作,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等上位法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逐步构建起较为完善的民营经济法治保障体系。例如,陕西省先后制定了《陕

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明确了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公平竞争、融资支持、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权利义务,进一步细化了政府部门职责,规范了涉企行政行为。通过不断完善立法体系,陕西省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明确的制度指引和稳定的法律预期,有效增强了民营企业的发展信心。

规范行政行为,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在执法层面,陕西省各级政府部门积极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推进涉企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为民营企业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一方面,陕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防止执法随意性和选择性执法,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另一方面,陕西省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自2022年起连续3年出台《陕西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对民营企业轻微违法行为以教育整改为主,避免“一刀切”式执法,减轻企业负担。此外,陕西省还建立了涉企执法检查备案制度和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进一步提高了涉企执法的透明度和企业参与度。通过规范执法行为,陕西省有效降低了民营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

强化产权保护,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司法是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防线。近年来,陕西省各级司法机关积极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强化对民营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陕西省司法厅与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深化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合作机制,加快构建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推进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其明确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切实维护民营企业财产安全。优化涉企诉讼服务,陕西省各级法院普遍设立涉民营企业案件“绿色通道”,推行网上立案、在线调解、远程庭审等便民措施,提高诉讼效率,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此外,2024年10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从全省法院2019-2024年高审执结的案件中,组织评选出7件具有代表性、社会反响好的典型案例,并发布《陕西法院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典型案例》。这几起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着人民法院裁判引导企业规范经营、健康发展的示范作用,为进一步防范企业经营法律风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贡献司法力量。通过强化司法保障,陕西省有效维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增强了企业发展的安全感和获得感。

陕西省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离不开法治力量的坚实护航。要持续以法治之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让民营企业在三秦大地上更加安心创业、放心投资、专心发展。

(作者单位:陕西师范大学)

征稿启事

为进一步繁荣法学理论研究,推进法治实践,为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提供展示理论研究成果、传播法治文化、深耕法治实践的窗口和平台,本报理论版特邀全省法学专家、学者、政法系统业务骨干积极踊跃撰稿投稿,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更多的法治智慧。

一、征稿主题

2025年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周年。2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绿水青山就是

金山银山”理念的科学指引下,从顶层设计到全面部署,从最严格的制度到最严密的法治,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为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健全有关法律保障机制,本报理论版9月至10月征稿主题为“生态文明、环境资源保护的法治实践与探索研究”。

二、来稿要求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明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唱响主

旋律,弘扬正能量。
2. 体现科学性、时代性、创造性、群众性、实用性。
3. 来稿篇幅在2500字以内;必须原创,不得抄袭。
4. 投稿名称:西部法治报+姓名+单位简称,文后请注明作者单位、联系方式和职务。

三、投稿方式

投稿邮箱:fxhbjb2021@163.com
联系人:张入元 手机:18792762026
电话:(029)89623683